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0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佳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00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1185號、第21895號、第23575號、第25249號、第27100號、112年度偵字第853號、第2772號、第3405號、第8525號、第98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楊佳玟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8、166、173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基於幫助犯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張冠勉、朱

01 鵬霖、張哲文、陳正達、余淑芬、許瑞蘭、張益林、劉家
02 華、廖翊鈞、陳宗豪、許庭翦、楊明豐及被害人李英誌等
03 人，並幫助一般洗錢，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06 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較為嚴格，
11 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修正前規定顯較有
12 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規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白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應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5 之。

16 三、上訴之判斷：

1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其行為承認過錯，自白犯罪，
18 且被告業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
19 語。

20 (二)、原審經調查後，以被告犯罪之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21 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
22 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
23 之事項，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
24 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
25 內。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
26 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65號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余淑芬、朱鵬霖成立和解，有
28 和解書（本院卷第119、177頁）在卷可證，此為原審量刑時
29 所未及審酌之事項，是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未當。被告以上
30 開事由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予以撤
31 銷改判。

01 (三)、爰審酌被告隨意交出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使告
02 訴人等人受有財產損害，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
03 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實有不當。惟被告除於原審及本院審
04 理時坦承犯行外，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余淑芬、朱鵬霖
05 成立和解，並已支付和解款項，堪認被告尚有悔意。兼衡被
06 告仍未與其他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於本院自述國中畢
07 業之智識程度，現在麥當勞工作，已婚，有兩個小孩，分別
08 為6歲、2歲，目前懷孕7個月，跟先生同住等情狀，改量處
09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至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有
11 13位，被告僅與2位達成和解，並未取得大部分告訴人、被
12 害人之諒解，故本院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
13 情形，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四、至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
15 6931號），因本案被告係針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已
16 如前述，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7 從而本院無從審究併案之犯罪事實，自應退予檢察官另行處
18 理，附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啓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4 法官 古瑞君

25 法官 廖紋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蔡麗春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